

四川省甘孜州九龙县子耳河河口水电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2019年11月20日，四川九源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四川省甘孜州九龙县子耳河河口水电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四川九源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四川省环科院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验收调查单位）等单位代表6人和特邀专家3名（名单附后），会议成立了环保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调查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质询了有关问题，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基本情况

河口水电站位于四川省甘孜州九龙县境内，为子耳河水电规划推荐的“一库三级”方案自上而下的第三个梯级。电站首部枢纽位于子耳河下游河段，闸址位于子耳河右岸支流麻窝沟汇口之下约1.1km，距子耳河汇入雅砻江的河口约6.5km，地面厂房位于子耳河汇口上游约200m处左岸台地上，闸、厂址相距约7.3km。工程开发任务为单一发电。工程为低闸坝取水的引水式电站，具有日调节性能，总装机容量36MW，水库正常蓄水位1946.00m。项目环评文件于2004年12月经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局批复（川环建函[2004]412号）；2005年10月经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川发改能源[2005]546号）。项目于2004年9月开工建设，已于2006年6月完工，全部机组投产发电。

工程实际总投资为22421.66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831.94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3.71%。

二、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1、施工期：生产废水采取了沉淀回用、农林灌溉或施工区洒水降尘等处理措施；施工人员集中区生活污水统一进入成套生活污水处理设备集中处理，施工人员较少的生活区修建简易旱厕或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用于周边农灌或林灌；工程弃渣、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以及建筑垃圾不可利用部分等均统一运至就近渣场堆放；施工期采取

了洒水降尘、选用先进爆破工艺、减少开挖、施工机械采用了除尘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优化施工场地布置等措施；采取了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恢复措施；通过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和管理工作，减轻了施工对当地陆生、水生动植物的影响。

2、营运期：根据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工程在坝体底部预埋设了一根直径 35cm 的钢管连通库区及坝下（确保下泄 $0.39\text{m}^3/\text{s}$ 的生态流量），另外在冲砂孔门槽底部焊接了高度为 2.5cm 的槽钢，始终保持冲砂孔闸门 2.5cm 的开度（确保下泄 $1.0\text{m}^3/\text{s}$ 以上的生态流量），以确保在工程闸址处下泄生态流量不低于 $1.34\text{m}^3/\text{s}$ ；与四川省水产局签订了渔业资源补偿协议，本项目补偿费用共计 48.0 万元。

首部枢纽为无人值守，无生活污水排放；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或农灌，不外排；不能回收利用的废油已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由成都市新津岷江油料化工厂统一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运至附近乡镇垃圾处理系统进行处置。

三、验收调查结果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和试运营期注重环境管理，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对当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没有发生环境纠纷和环境投诉，无遗留的环境问题。

1、生态恢复及水土保持

建设单位对永久建筑物占地区、施工临时设施占地区、堆渣（料）场占地区、料场占地区、道路占地区及移民安置占地区等 6 个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分阶段实施了水土保持各项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合理，措施布置得当，有效地减少了工程建设新增水土流失，达到了水保方案制定的各项防治目标。2015 年 5 月，四川省水利厅以川水函[2015]718 号文通过了该项目水土保持竣工验收，并印发了九龙县子耳河河口水电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的函。

2、水生生态影响减缓措施

工程在坝体底部预埋设了一根直径 35cm 的钢管连通库区及坝下（确保下泄 $0.39\text{m}^3/\text{s}$ 的生态流量），另外在冲砂孔门槽底部焊接了高度为 2.5cm 的槽钢，始终保持冲砂孔闸门 2.5cm 的开度（确保下泄 $1.0\text{m}^3/\text{s}$ 以上的生态流量），以保证在工程闸址处下泄的生态流量不低于 $1.34\text{m}^3/\text{s}$ ；四川九源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水产局签订了渔业资源补偿协议；厂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或农灌，不外排。

3、陆生生态影响

经调查，工程影响范围内无珍稀保护植物；施工结束后，施工迹地和临时占地区已覆土绿化或复耕，电站厂房生活区周边采取了较好的绿化措施；项目开工至今未发生因工程建设伤害陆生动物事件。工程建设对区域陆生动植物的影响较小。

4、地表水监测

验收调查期间，各地表水监测断面的 pH、COD、BOD₅、DO、氨氮及石油类等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要求。

5、噪声监测

验收调查期间，电站厂房厂界各监测点位的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6、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运至附近乡镇垃圾处理系统进行处置；不能回收利用的废油在厂内暂存后，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由成都市新津岷江油料化工厂统一回收处理。

7、社会环境影响

工程下闸蓄水前，已对库区进行了构筑物拆除、清理和卫生填埋等库底清理；已对被征用土地范围内的房屋拆迁补偿费、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偿费、青苗及附作物的补偿费等已按标准计算到户，并进行了全额兑现，各专项复建设施也已完成或补偿到位。经调查，移民的生活质量均未受影响，且有所提高。

8、公众意见

验收调查期间，在电站工程建设影响区域内发放了公众意见调查表 60 份，收回有效调查表 60 份。经统计，被调查者均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

9、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

建设单位制定了《四川九源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当地环保局备案）、《安全生产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等相关应急制度；电厂升压站主变设有事故油池。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四、文档及环保机构情况

电站的环境保护工作由公司安全生产部负责管理，配备有环保管理人员。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及生态保护资料、档案均由公司档案室统一收存、管理。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四川省甘孜州九龙县子耳河河口水电站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主要环保措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情形。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

继续按照环评报告及其相关批复要求，做好电站运行期间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验收组：  

  

 

2019年11月20日

